

檔 號：C460302  
保存年限：5年

## 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育才路 88 號

聯絡電話：(07)6225151 傳真 (07)6221703

承辦人：李志興 分機 600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福興 1041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第十四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主旨：敬邀 貴校組隊參加第十四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請查照 惠辦！

說明：一、有關競賽規程經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3963 號函核准實施，規程詳如附件，並已同步公告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

二、敬邀 貴校派員組隊參加福興盃大專公開男女組及大專一般男女組網球賽。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

擬：一、公文件系統通知

二、轉知網球社知悉

約用張惠芬 1/8  
助理員

副教授邱東貴 1/8  
兼組長

教授兼通識時  
教育中心主任

第一頁 共一頁

104.年 11.月 12日暨收文總字第104M15013號



3648-9468

通識教育中心

# 第十四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活動執行長：李志興

裁判長：李朝裕

一、主旨：配合政府全民運動政策、促進網球運動向下扎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最高成績。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

四、合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網球協會、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中山網球場。

七、比賽時間：105 年 02 月 17 日~02 月 23 日(星期三~星期二)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中山網球場(十面紅土球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2 號。電話：(07)386-3660。

九、比賽用球：大會提供。

十、競賽分組：

(一) 大專公開男生團體組 (二) 大專公開女生團體組

(三) 大專一般男生團體組 (四) 大專一般女生團體組

(五) 高中男生團體組 (六) 高中女生團體組

(七) 國中男生團體組 (八) 國中女生團體組

(九) 六年級男生組 (十) 六年級女生組

(十一) 五年級男生組 (十二) 五年級女生組

(十三) 四年級男生組 (十四) 四年級女生組

十一、參加資格：

凡全國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及國民小學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報名規定如下：

(一) 國小組為個人賽；另採個人賽優勝積分，同一學校，積分加總，取團體成績前二名，頒發獎狀鼓勵。

1. 各組報名須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規定。

(1) 六年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

(2) 五年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31 日

(3) 四年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

2. 如年級不符規定者，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

3. 每人限報一級，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級別。

4. 欲參與團體賽積分學校，另請於報到時現場繳交備份報名表（需經該校註冊組長或體育組長簽章，並蓋學校大印），供大會審查，始符團體賽採計資格；前述資料如有缺漏則僅採個人賽成績。

(二) 大專公開組、大專一般組、高中組、國中組均為團體賽，且須同校組隊，每組每校最

多報名 3 隊(隊員不得重複跨隊報名)，各隊報名人數限制如下：

1. 男子組每隊 5~7 人。(不得低於 5 人)
2. 女子組每隊 4~6 人。(不得低於 4 人)

(三) 大專一般組資格限制：

1. 參賽者須為各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 10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大專一般組：

(1)就讀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係指 104 年大專運動會所列舉之 19 系所)

(2)曾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

備註：係指曾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包含國中升高中(含專科)及高中升大專之學生，其入學管道係經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錄取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

(3)現就讀於研究所或大專院校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二款資格者。

(4)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5)高中職時期獲得全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6)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

(7)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受此限。

(四) 種子排名順序說明：

1. 團體賽種子：依據全隊三位 104 年 11 月份網協公佈之青少年排名加總最低為優先。

如有越級排名優先順序為：(1)全排排名男前 22 名、女前 12 名。(2)18 歲前 16 名、(3)16 歲前 16 名(4)14 歲前 16 名(5)12 歲前 16 名，否則請填寫本歲級排名。(未填寫排名者本會將不予考慮)

2. 個人賽種子：依 104 年 11 月份排名為依據。如有越級排名，優先順序請參考團體組，未填寫排名者本會將不予考慮排名。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報名網站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4:00 止。

(二) 報名費：國小個人賽每人 200 元，國中、高中、大專團體組每隊 1000 元。

1. 現金袋方式：

掛號郵寄：高雄市岡山區育才路 88 號。

Tel：07-622-5151 分機 321 莊佳娟小姐收。(信封請註明隊名以及所報名參加的組別)

2. 電匯方式：

電匯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電匯帳號：20681000027603

(請將收據回傳至本公司，並請註明所報名參加的組別。Fax：07-622-1703)

3. ATM 轉帳方式：

銀行代號：812

帳號：20681000027603

(請將收據回傳至本公司，並請註明所報名參加的組別。Fax：07-622-1703)

(三)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

請上台灣福興公司網站填寫報名表，大會收到報名表及報名費後，網站上公布報名完成與否。

(四) 聯絡人：李朝裕先生 電話：0928-326-365 或 李志興先生 電話：0919-917-615

(五) 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或台灣福興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tennis.org.tw/tennis/index.asp>

[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http://fs-www.fuhsing.com.tw/tennis/online_rule.aspx)

十三、抽籤時間及地點：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於高雄市中山網球場。

(各校應派代表出席，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車資補助：以參加團體賽的隊伍為補助對象，個人賽不補助。

(一) 分區及補助金額說明：以學校參賽隊伍所屬校區地址為依據。

1. 基北區及離島：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每隊 5,000 元。

2. 桃竹苗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每隊 3,500 元。

3. 中彰雲嘉區：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東縣(市)，  
每隊 2,500 元。

(二) 補助請領說明：符合補助資格之參賽隊伍，需完成報到手續並全程參與大會排定之賽程後，方可向主辦單位辦理領取手續。【須列入個人所得】

十五、獎勵：

(一) 得獎獎勵內容：

1. 國中、高中、大專團體組，冠、亞軍由本會頒發獎盃、獎狀、獎金，  
季軍(含)以下不頒發獎盃。

2. 國小男女各年級組：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牌、獎狀、獎金。

(二) 每位參賽球員贈精美紀念品一份。

(三) 各分組得獎獎金：如下表【獎金須列入個人所得】

| 組別         | 名次<br>參賽隊數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            |            |        |        |                   |        |
| 國男組        | 12隊(含)以上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            | 6~11隊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5隊         | 15,000 | 10,000 |                   |        |
|            | 4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國女組        | 12隊(含)以上   | 20,000 | 15,000 | 10,000            | 5,000  |
|            | 6~11隊      | 15,000 | 10,000 | 5,000             |        |
|            | 5隊         | 15,000 | 10,000 |                   |        |
|            | 4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高男組        | 12隊(含)以上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6~11隊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 5隊         | 20,000 | 15,000 |                   |        |
|            | 4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高女組        | 12隊(含)以上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6~11隊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 5隊         | 20,000 | 15,000 |                   |        |
|            | 4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大專男<br>一般組 | 12隊(含)以上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6~11隊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 5隊         | 20,000 | 15,000 |                   |        |
|            | 4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大專女<br>一般組 | 12隊(含)以上   | 25,000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6~11隊      | 20,000 | 15,000 | 10,000            |        |
|            | 4~5隊       | 20,000 | 15,000 |                   |        |
|            | 4隊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大專男<br>公開組 | 8隊(含)以上    | 35,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            | 5~7隊       | 30,000 | 20,000 | 15,000            |        |
|            | 4隊         | 25,000 | 15,000 |                   |        |
|            | 3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大專女<br>公開組 | 8隊(含)以上    | 35,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            | 5~7隊       | 30,000 | 20,000 | 15,000            |        |
|            | 4隊         | 25,000 | 15,000 |                   |        |
|            | 3隊(含)以下    | 取消賽事   |        |                   |        |
| 國小組        | 個人賽        | 3,000  | 2,000  | 1,000<br>(3、4名併列) |        |

#### 十六、比賽方式：

(一) 團體項目採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或單淘汰賽制(視報名參賽隊數決定)，其出場順序為：

1. 男子組團體賽皆採雙、單、雙(單雙不得兼)。
2. 女子組團體賽皆採單、雙、單(單雙不得兼)。

3. 國中組、高中組、大專公開組初賽各點一律打六局、複賽各點一律打八局。冠、亞軍賽採三盤二勝制，單打每盤六平時採決勝局制，雙打採 NO-AD 制(決勝盤打十分制)。季、殿軍賽各點一律打八局，雙打採 NO-AD 制(決勝盤打十分制)。

4. 大專一般組初賽、複賽、決賽各點一律打六局，雙打採 NO-AD 制(決勝盤打十分制)。

※所有團體賽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次賽會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二) 團體賽種子依據全隊最新 104 年 11 月份網協公佈之青少年排名。

(三) 國小各年級組準決賽前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準決賽、決賽採八局決勝局制。個人賽優勝積分：冠軍 50 分、亞軍 35 分、季軍 20 分、5-8 名 5 分、9-16 名 1 分。

(四) 國小各年級組不限籤數，依報名人數，編成八區，每區依全國青少年最新排名為依據設種子球員若干人。

(五) 以上各組比賽方式，大會保有修改賽制之權利，得視報名隊數之多寡作賽制調整。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八、比賽通知：本賽程將不另行通知，抽籤 10 日後請自行上網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

(<http://www.tennis.org.tw/tennis/index.asp>) 查詢。

十九、工作人員、指導教練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敘獎。

## 二十、懲罰：

1、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點)棄權。

2、國小組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3、團體賽場內由一位教練或該隊隊員於換邊時指導，指導教練違者罰則同上。教練經判失格即喪失指導資格，必須馬上離場，爾後賽事並不得再下場指導。

## 二十一、附則：

(一) 參加比賽一切費用請自理。另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請參賽選手自行攜帶盛水容器，大會將提供冷熱開飲機供自行取水。

(二) 大會嚴格實施身份檢錄，請團體賽參賽球員務必攜帶學生證(需蓋當 104 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附照片之證件以佐證符合身份供檢錄。檢錄時證件不齊或無法證明身分者，視同資格不符，判定全隊失格。

(三) 凡經判定失格隊伍，報名費不退回，亦不核發車資補助。

(四) 參加團體賽選手，請按規則規定穿著正式比賽服裝。(該校統一校隊服裝不在此限)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33963 號函核准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活動執行長同意後保有修改之權利，並以比賽當日公告為主。

## 二十三、現場活動：

(一) 比賽當日於 fb 福興盃活動貼文按讚並分享者，送神秘小禮!!

(二) 參加「每日遠球王」(歡迎選手、來賓一起參與)，獎金等你拿!!